附件4

福田区类脑智能企业认定项目评审纪律

1. 评审组织机构应遵守如下纪律

（一）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交换名片、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不得直接或间接从事、参与或干预项目评审活动，不得向评审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；

（三）不得利用组织项目评审活动，谋取不正当利益；

（四）不得擅自泄露评审资料、评审专家名单、评审专家意见及其他应该保密的评审情况；

（五）不得隐瞒、歪曲、篡改或者不如实反映评审专家提出的明确意见；

（六）不得聘请不具备规定条件的评审专家参加项目评审活动；

（七）不得聘请以往评审工作中有不良记录的评审专家；

（八）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被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，不得接受被评审对象的宴请。

1. 评审专家应遵守如下纪律

（一）不得与项目申报单位交换名片、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若发现与评审项目存在利益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关系时，请立即主动向评审工作的组织机构申明并回避；

（三）任何组织或个人未曾直接或间接对专家施加倾向性影响，请科学、客观、公正地评分，并撰写评审意见；

（四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；

（五）不得擅自披露、使用或许可使用被评审对象的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和知识产权相关信息，不得复制保留或者向他人扩散评审资料，泄露保密信息;

（六）不得索取或者接受被评审对象以及相关人员的礼品、礼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赠品等任何形式的贿赂，不得接受被评审对象的宴请。

1. 项目申报单位应遵守如下纪律

（一）不得与专家、评审机构交换名片、微信及其他联系方式；

（二）参加答辩的成员需携带有效身份证件，经评审组织机构核对确认后，方可进入答辩现场；

（三）与项目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答辩现场，否则取消项目评审、立项资格；

（四）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答辩。